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要求

用字第 330501202200005 号附件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依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项目代码：2012-330591-04-01-221065）以及《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27号），经研究，现同意湖州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请在建设中遵守以下要求：

1. 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建设内容包括：（1）提标大钱港堤防 8.3km，提标长兜港南段堤防 3.6km。（2）整治河道 34.43km，新建护岸 52.4km，新建堤防 13.7km；整治湖漾 5 处，水面面积 1367 亩，新建护岸 14.7km。（3）口门闸站工程。新建闸站 3 座、水闸 7 座，改建闸站 1 座、水闸 1 座。（4）水环境整治工程。新建 5 万吨每天生态水预处理厂 1 座，新建水质改善闸站 5 座、泵站 1 座、水闸 5 座以及智慧水利相关工程。土地用途为水利设施用地，计划总投资 17.1720 亿元。

2. 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56.09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36.2521 公顷（耕地 18.7860 公顷，涉及标准农田 11.7098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2.6057 公顷，未利用地 7.2412 公顷，不涉及围填海。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已列入湖州市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近期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根据浙自然资厅函〔2022〕76 号文件，符合规划额度申请使用条件。

3. 项目应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核定用地总

规模控制在 56.0990 公顷以内，其中堤防工程 12.6288 公顷，河道拓浚工程 23.6136 公顷，湖漾治理 16.3112 公顷，闸站工程 1.7218 公顷、原水预处理厂 1.8236 公顷。

4.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当地政府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项目用地应按国家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项目建设占用的耕地要按照“占多少，补多少”，“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落实好耕地占补平衡有关工作。

5. 要处理好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太湖溇港的保护与利用，满足《太湖溇港水利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用地范围内涉及到文保、水利、消防、环保、市政等应综合考虑，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6. 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发出之日算起），附红线图、预审与选址要求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